

#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

## 2022年1月1日-3月31日审判态势分析

2022年1-3月，在全省法院系统防疫、审执两不误的工作环境下，我院完成了绩效考核指标，但是在通化地区排名不理想，比照2021年第一季度考核成绩，优势不突出。

### 一、重点指标排名情况

1月1日-3月31日，我院六项重点指标综合排名中，排在全省第15名，通化地区倒数第1名，具体如下：

结案率为74.97%，全省排名第22名，通化地区倒数第1名，其余六家法院均进入前10名。

旧存案件占比为99.96%(反向)，通化地区倒数第1名。

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4.19%，全省排名第3名，通化地区第1名。

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%，辉南、二道江法院也是100%，位于前10名，柳河、东昌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5.47%，全省排名第12名，通化地区第2名，梅河口、通化县、柳河、东昌区法院均位于前20名。

一审案件被发回、改判率为97.73%(反向)，全省排名第46名，通化地区第4名，柳河县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以上重点指标中，涉及加分的指标分别为结案率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、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、一审简易程序适用

率、一审案件被发回、改判率，涉及减分的指标有四项，分别为结案率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、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、一审案件被发回、改判率，综合以上加减分项，我院第一季度加分情况较 2021 年第一季度分值，已不占绝对优势。以上六项指标中我院劣势指标有两项：

1、结案率指标对我院全年质效考核、月通报的排名至关重要，但是此指标一直是我院的劣势指标，在 7 个基层法院奋力赶超的新形势下，该项指标能否提升至至关重要。

2、旧存案件占比：我院尚有旧存案件 188 件，清理 2021 年未结案件，加快结案进度，避免案件长期积压，是提高我院效率指标的一项重点工作。

## **二、收结案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新收与旧存案件情况**

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2596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849 件，上升 48.6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99 件，上升 100.15%；其中民商事案件 1028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350 件，上升 51.62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586 件，上升 132.58%；非诉保全案件 7 件，与去年同期减少 3 件，下降 30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 件，下降 30%；刑事案件 98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4 件，下降 12.50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2 件，下降 24.62%；执行案件 1451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532 件，上升 57.89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748 件，上升 106.40%；国家赔偿与司法

救助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0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 件，下降 100%；行政一审案件 5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 件，下降 16.67%，较 2020 年同期持平；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7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2 件，上升 40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 件，上升 75%；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6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 件，下降 100%。

旧存案件共计 480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43 件，较 2020 年增加 251 件。

## （二）案件结案情况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全院结案共计 2306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040 件，结案率为 74.97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5.90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1.60 个百分点；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 955 件，结案率为 69.40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9.15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1.46 个百分点；非诉保全案件结案 7 件，结案率为 1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比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刑事案件结案 106 件，结案率为 79.10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6.15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5.72 个百分点；执行结案 1228 件，执行结案率为 79.53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35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2.83 个百分点；

行政一审案件结案 3 件，结案率为 50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50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33.33 个百分点；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结案 7 件，结案率为 1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。

### **三、基础考核指标完成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结案率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结案率为 74.97%（考核指标为 70%），高出考核指标 4.97 个百分点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5.90 个百分点，结案率未达标的庭室分别为：民三庭（0%）、民一庭（55.34%）、行政庭（56.21%）、民二庭（60.59%）。结案率未达标的 14 名法官分别为王伯欣（0%）、王乃馥（12.50%）、姜珍林（24.59%）、马万德（41.79%）、朱利军（44.24%）、张秀丽（51.97%）、王宝秀（52.38%）、高维洋（56.47%）、钱程（60.0%）、李德民（63.51%）、王绿江（65.38%）、李艳平（66%）、夏玥（67.11%）、田伟（67.80%）。

#### **（二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**

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%，无延长审限案件，均是扣除审限案件。

#### **（三）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5.47%（考核指标为 87%），比考核指标高出 8.47 个百分点。

#### **（四）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4.19%

(考核指标为 91%)，高出考核指标 3.19 个百分点，同比提高 3.47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分别为：行政庭(-66.97%/87.58%)、民一庭(84.21%)、刑事庭(90.41%)。

#### (五)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100%。

#### (六)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 2.27% (考核指标为 1.60%)，高出考核指标 0.67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 5 个庭室分别为民一庭(7.02%)、刑事庭(5.48%)、行政庭(5.13%)、曙光法庭(2.07%)、山城法庭(2.00%)；未达标的 14 名法官分别为汤文慧(75%)、王吉玲(14.29%)、孙晓光(11.11%)、李贵民(10.00%)、王宝秀(9.09%)、姜珍林(6.67%)、夏玥(5.88%)、王绿江(3.92%)、王光庆(3.70%)、马万德(3.57%)、陈婧(3.57%)、李艳平(3.03%)、于清(2.35%)、郭志东(1.72%)。

#### (七)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 0，目前我院未收再审案件，也无发回、改判案件。

#### (八) 调撤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调撤率为 58.81%。

#### (九) 旧存案件占比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 99.96% (反向)，到 3 月 31 日，我院共有旧存案件 188 件，其中执行

局 50 件，民二庭 41 件，曙光法庭 37 件，行政庭 28 件，民一庭 14 件，刑事庭 6 件，海龙法庭、院党组各 5 件，民三庭、审管办各 1 件。

## （十）司法公开

### （1）裁判文书上网指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47.14%，我院各庭室除院党组（88.03%）、执行局（71.40%）外，其余庭室均未达标；我院法官除侯良（100%）、蓝晓东（100%）、郭海莹（95.31%）、刘忠强（88.73%）、张秀丽（87.88%）、姜珍林（86.67%）、孙艳薇（72.41%）、宋宇（60.71%）外其余法官均未达标。

### （2）庭审直播公开指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22.19%，我院除民三庭达标外，其余庭室均未达标；我院法官除张大勋、孙晓光、王吉玲、赵贵臣、王伯欣、孙忠武、姜珍林、毕明双、王光庆外，其余法官均未达标。

### （3）审判流程公开情况指标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电子送达率为 42.87%，高于考核指标(30%)12.87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有院党组(0)、曙光法庭（14.59%）。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文书公开率为 69.91%，高于考核指标(45%)24.91 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有 4 个庭室，分别为院党组(3.45%)、行政庭(19.42%)、民一庭(30.65%)、民二庭（37.11%）。

### **（十一）卷宗归档率**

全院各庭室均达到 100%归档率指标。

### **（十二）人均结案数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人均结案数为 50.13 件。我院执行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刘忠强 612 件；我院民事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于清 128 件；我院刑事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张大勋 28 件。我院结案数前 3 名的庭室分别为：执行局、曙光法庭、民二庭。

### **（十二）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0.8 天，低于通化地区平均审理天数 6.8 天，位于倒数第 1 名。

### **（十三）院、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情况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确认监管率为 72.22%，实际监管率 100%。

### **（十四）电子卷宗**

截止到 3 月 31 日，全院共计新收各类案件 1531 件，生成电子卷宗件 1528 件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比率为 99.80%，。电子卷宗编目比率为 99.48%。电子卷宗网上阅卷为 99.93%。文书生成投入应用比为 64.43%。

### **（十五）电子法院使用情况**

1 月 1 日-3 月 31 日，我院网上立案率为 23.07%，网上电子送达率为 77.97%，网上开庭率为 65.64%，网上证据交换率为 0%。

## **四、工作建议**

第一季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是全年考核的基础，关乎我院 2022 年度全年考核名次，虽然，我院干警全力结案，完成了绩效考核指标，在全省占中上游，但是，全年绩效考核是在通化地区七个基层院中展开，我院第一季度已不再占优势，我院应该在保持质量指标领先的前提下，补齐短板，力争效率指标大幅提升。

### **一、全力提升结案率指标**

我院在第一季度结案率指标较通化地区其他院落后，在以后的三个季度考核中，必须面对各院积极赶超的局面，保持每个加分项不落空，各部门负责人应发挥头雁作用，履职尽责，带领本部门全力突破结案率短板的局面。

### **二、加快旧存案件清理力度**

目前我院共有 188 件旧存案件，应尽早清理长期未结案件，避免旧存案件积压，为今后的清理工作减轻压力，提高我院的综合排名，若确有具体情况影响审限的，要及时在系统操作，扣除审限以免影响我院平均审理天数指标。

### **三、保持优势、强化质量指标**

我院一审案件发回、改判率指标未达标，各部门应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兼顾案件质量，发挥法官会议、审委会职能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。